

稅務新聞 103-0403

- 一、 103 年發生繼承案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之各項金額。
- 二、 利用存款帳戶辦理綜合所得稅轉帳退稅，安全、便利又省時。
- 三、 具有營利目的型態之營業人銷售房地之經濟活動，係屬營業稅法規範之銷售行為，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並報繳營業稅。
- 四、 取具虛設行號發票，未能提出具體交易對象及事實，縱主張有支付款項，仍應處罰。
- 五、 和解產生之呆帳損失，應取具合法憑證。
- 六、 納稅義務人偽造變造捐贈收據，經查獲後除補徵綜合所得稅裁處罰鍰外，另涉有刑事追訴，不可不慎。
- 七、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除符合免辦結算申報者外，縱其收支符合免稅標準，仍應於規定期限辦理申報。
- 八、 贈與股票在未過戶前撤銷或解除贈與得撤回贈與稅申報。
- 九、 營利事業承包工程，實際完工日期如何認定？
- 十、 營利事業證券交易所得之課稅規定。

一、103 年發生繼承案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之各項金額

(大里訊)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：繼承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日起 6 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申報遺產稅，103 年發生繼承案件之免稅額、各項扣除額及不計入遺產總額調整如下：

(一) 遺產稅免稅額：新臺幣(下同) 1,200 萬元(未調整，與 102 年度相同)。

(二) 扣除額：

- 1、配偶扣除額：493 萬元。
- 2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：每人 50 萬元。其有未滿 20 歲者，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，每年加扣 50 萬元。
- 3、父母扣除額：每人 123 萬元。
- 4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：每人 618 萬元。
- 5、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、祖父母扣除額：每人 50 萬元。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，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，每年加扣 50 萬元。
- 6、喪葬費扣除額：123 萬元。

(三) 不計入遺產總額

- 1、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：由 80 萬元調整為 89 萬元。
- 2、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：由 45 萬元調整為 50 萬元。

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，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(提供單位：大屯稽徵所譚明秀，聯絡電話：04-24852934 轉 121)

更新日期：2014/04/03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二、利用存款帳戶辦理綜合所得稅轉帳退稅，安全、便利又省時

(彰化訊)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，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本(103)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 日開始(103 年 5 月 31 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 6 月 3 日)，納稅義務人在辦理結算申報自行計算後如有退稅款時，建議多加利用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，不僅可儘快取得退稅款，亦不必持退稅憑單親自到銀行提領現金，或至金融機構辦理票據交換(一般約須等待 2~3 天才可領到退稅款)；利用存款帳戶辦理退稅不僅安全便利，又可節省寶貴的時間。

該分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，如使用之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內含有英文字母或無法區分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等，請先向立帳金融機構洽詢或換用新式存摺，以免退稅款無法撥付，影響自身權益。

民眾如有任何問題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.ntbca.gov.tw 點選網頁電話，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(提供單位：綜所稅課黃瀨慧，電話：04-7274325 轉 203)

更新日期：2014/04/04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三、具有營利目的型態之營業人銷售房地之經濟活動，係屬營業稅法規範之銷售行為，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並報繳營業稅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基於營利之目的而從事經常性房屋銷售之營業行為，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，並依規定申報銷售額課徵營業稅。

該局指出，所得稅法第 9 條規定，財產交易所得係指納稅義務人非為經常買進、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，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，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，應併入綜合所得課稅。但近年來，許多民眾以營利為目的，經常買賣房屋來賺取價差，與所得稅法所稱「非經常買進、賣出之營利活動」有別，且此種買賣行為是否屬營業稅法第 6 條所稱之「以營利為目的」，而應按同法第 1 條規定課徵營業稅，其判斷認定原則，依財政部於 95 年 12 月 29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09504564000 號令規定，個人以營利為目的，購買房屋或標購法拍屋再予銷售，如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，應依法課徵營業稅：一、設有固定營業場所（除有形營業場所外，亦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）。二、具備「營業牌號」（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）。三、有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。四、其他經查核足以構成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人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納稅義務人甲君未辦理營業登記，於 100 年共銷售 4 戶房地及 3 筆停車位，主張出售房屋有 2 筆係符合自用住宅規定，出售年度銷售房屋未達 6 戶，不得以出售年度以外（前 5 年）之售屋事實作為評價其行為具營利性質。該案迭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，以甲君出售前 5 年之歷年申報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資料，扣除上揭 2 筆自用住宅用地後，共出售 10 筆，足以彰顯其並非僅於 100 年度為一時性之出賣行為，顯見甲君符合「其他經查核足以構成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人」要件，自不能與一般個人偶發性銷售房地、非繼續性之經濟活動等同視之，是其主張並非營業稅法規範之營業人，尚難採據，駁回甲君之訴。

該局呼籲，納稅義務人若對其是否為營業人，應否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、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等存有疑義，可向主管稽徵機關或相關專業人員查詢，以免遭核定補稅並處罰。

（聯絡人：法務一科陳審核員；電話 2311-3711 分機 1856）

更新日期：2014/04/07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四、取具虛設行號發票，未能提出具體交易對象及事實，縱主張有支付款項，仍應處罰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列報費用，經查得與帳載對象無交易事實，雖主張有支付款項，但未能舉證實際交易對象及具體交易事實，仍應處罰。

該局說明，營利事業所得稅法查核準則第 67 條規定，費用及損失，未經取得原始憑證，或經取得而記載事項不符者，不予認定。前項之費用或損失，如經查明確無支付事實，而係虛列費用或損失，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。前揭規定所稱支付事實，依其規範意旨，係指支付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之費用或損失而言。

該局指出，甲公司 95 年度取得虛設行號發票 970 餘萬元列報費用，經查核後認為無交易事實，除補稅外，並處罰鍰 190 餘萬元。甲公司主張其確有開立支票交付虛設行號兌領，願繳清本稅，但不應處罰鍰。嗣於提起行政訴訟階段改稱另有實際交易對象，惟未能提出具體交易事實證明，案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，所謂有支付事實，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規定處罰者，係以查核準則第 67 條第 1 項規範內容為適用標的，而非只要有金錢支出，不問支付原因、對象，都能列報費用或損失，或縱經查獲與所稱支付對象交易不實，亦免處罰。否則，勢必助長營利事業違法不實申報，妨礙租稅公平的維持及所得稅法對不實申報處罰的立法意旨，判決甲公司敗訴確定。

該局呼籲，營利事業對自身交易對象及交易事實最清楚，應誠實記帳並保留交易過程之資料，千萬不要取具不實交易對象憑證，造成困擾又受罰，得不償失。

（聯絡人：法務一科劉審核員；電話 2311-3711 分機 1832）

更新日期：2014/04/07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五、和解產生之呆帳損失，應取具合法憑證

屏東市陳先生問：本公司 102 年度與債務人雙方合意免除債權債務關係，可否列報呆帳損失？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：營利事業因「和解」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，應依法取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才可認列呆帳損失。該分局進一步說明，發生呆帳損失之原因為「和解」者，如為法院之「和解」，包括破產前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，應有法院之和解筆錄，或裁定書正本；如為商業會、工業會之和解，應有該會之和解筆錄，始得列報呆帳損失。如僅以債權人及債務人雙方合意免除債權債務關係之和解協議書、或僅取得會計師或律師之證明，均不得作為呆帳損失已實現之證明文件。

該分局特別提醒，營利事業因「和解」致應收帳款、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無法收回而要列報呆帳損失時，應依稅法規定取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免遭剔除補稅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

聯絡電話：08-7311166 轉 100

更新日期：2014/04/03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六、納稅義務人偽造變造捐贈收據，經查獲後除補徵綜合所得稅裁處罰鍰外，另涉有刑事追訴，不可不慎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部分納稅義務人心懷取巧，以不實捐贈收據虛報捐贈扣除額方式逃漏稅捐，經查獲除須補稅外，如尚涉嫌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，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該局指出，納稅義務人為逃漏稅捐，即以影印捐贈之收據，塗改捐贈年度，於不同年度重複使用，申報綜合所得稅，虛報捐贈金額，用以降低課稅所得，達減少稅負者，如經查獲，除予補稅外，因涉嫌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，將受刑責追訴。

該局舉例，甲君係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，為逃漏當年度綜合所得稅，於申報時明知該年度無任何捐款，竟向稅捐機關主張捐贈收據之正本遺失，並將其於 100 年度收受之捐贈收據影印後，塗改影本上捐贈年度為 101 年度，持以申報虛列該年度捐贈扣除額，逃漏綜合所得稅，影響國家稅課收入，除遭補稅並處漏稅罰外，因涉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詐術逃漏稅捐等罪，將予移送刑責。

該局呼籲，列舉扣除額異常為稅捐機關加強審核項目，納稅義務人切勿意圖僥倖，投機取巧規避稅負，如經查獲，除須補稅處罰外，另涉有刑事責任追訴，實在得不償失！

(聯絡人：法務一科洪股長；電話 2311-3711 分機 1883)

更新日期：2014/04/07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七、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除符合免辦結算申報者外，縱其收支符合免稅標準，仍應於規定期限辦理申報

(大里訊)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，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(下稱機關團體)，經財政部函釋規定，其無附屬作業組織及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，僅收取會費、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，且全年度各項收入及財產總額均未達1億元等條件者，可免辦理結算申報。

該所進一步說明，可適用上述免辦理結算申報條件之機關團體包括：各行業公會組織、同鄉會、同學會、校友會、宗親會、營利事業產業工會、各工會團體、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、國際扶輪社、國際青年商會、國際同濟會、國際崇她社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、直轄市縣(市)政府義勇消防總隊、身心障礙福利團體、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老人社會團體。另宗教團體若符合「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」規定，亦得免辦結算申報。

該所又表示，機關團體除經規定免辦理結算申報者外，應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3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，其不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(下稱免稅適用標準)者，仍應依法課稅。若機關團體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，稽徵機關將依所得稅法第79條規定，填具滯報通知書，洽請限期補辦。

該所特別提醒，機關團體除符合免辦理結算申報要件者外，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(102年度機關團體結算申報自103年5月1日起至6月3日止)之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；如未辦理結算申報，經稽徵機關通知補辦申報後仍未補辦者，將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餘絀數，並視同不符免稅適用標準予以課稅。

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洽詢，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(提供單位：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邱燕珠，聯絡電話：04-24852934轉117)

更新日期：2014/04/03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八、贈與股票在未過戶前撤銷或解除贈與得撤回贈與稅申報

(彰化訊)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：納稅義務人以股票為贈與標的，申報贈與稅並已繳納稽徵機關核定之稅額，只要在未辦妥股東名義變更登記前，撤銷或解除贈與，經稽徵機關查明該贈與標的仍屬贈與人所有者，贈與人可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，並可依規定退還已繳納之贈與稅。

民眾如有任何問題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.ntbca.gov.tw 點選網頁電話，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(提供單位：營所遺贈稅課葉雅惠，電話：04-7274325 轉 117)

更新日期：2014/04/04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九、營利事業承包工程，實際完工日期如何認定？

（彰化訊）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：

營利事業承包工程，其工程損益之計算不論採完工比例法或全部完工法，均應注意實際完工日期之認定。

該分局指出，完工日期以承造工程實際完成交由委建人受領之日期為準，受領日期無法查考時，如承造建築物工程，應以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，如承造非建築物工程，應以委建人驗收日期為準。

該分局舉例說明，轄內甲公司 100 年度承包一水利工程，其工程一再延期並變更工程合約，追加工程預算，甲公司採完工比例法將此工程列為完工工程，另將追加工程視為新工程。經該分局發函向委建人查證後發現，由於消防單位檢驗認為該工程尚有瑕疵，因此委建人尚未完成驗收。因承包工程之工期在一年以上，該分局乃依完工比例法重新計算工程損益，核定應補稅額。

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.ntbca.gov.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，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（提供單位：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，電話：04-7274325 轉 111）

更新日期：2014/04/04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十、營利事業證券交易所得之課稅規定

隨著天氣轉變，炎炎夏日將至，緊接著就邁入 5 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，也因此，針對去（102）年證券交易所課稅規定之修正，營利事業詢問相關問題也增加了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所得，仍維持在最低稅負制下課徵所得稅，與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之課稅方式有別，課稅效果亦有異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在最低稅負制下，營利事業計算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時，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規定計算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，減除當年度證券及期貨之損失，減除後之餘額，如為負數，以 0 計算；若為正數者，得減除前 5 年經稽徵機關核定的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，如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時，以 0 計入基本所得額。

另為鼓勵長期投資，自 102 年度起，新增了長期持有的優惠，營利事業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，計算上開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中，如有屬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（即長期持有）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股票交易所所得，減除當年度出售該長期持有股票之交易損失後，餘額為正數者，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。換句話說，當年度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與損失相互抵減，並減除前 5 年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，在當年度「長期持有」的「股票」交易正所得範圍內部分，只以半數計入；超過部分，以全數計入，並以其合計數計入基本所得額，舉例如附表。

該局提醒營利事業，減除前 5 年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時，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，逐年依序自所得額中減除。另有適用長期持有按所得半數課稅之股票交易所所得，其股票之持有期間應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，並應保存完整之股票買賣明細資料，以做為股票交易損益是否可適用減半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明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一科 莊股長

聯絡電話：06-2298034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